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1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机制建立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除了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以独立董事为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刘海兰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2022 年 1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管云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管云鸿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中任职，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刘海兰	12	1	11	12	0	0	3
赵振基	12	1	11	12	0	0	3
陈方若	12	1	11	12	0	0	3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

备注：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会议参会中表决均为同意票数，无反对和弃权。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对重要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度，我们从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依照相关程序，在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予以特别关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保证经营和发展需要向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的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 董事、监事任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

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提名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选举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财务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5.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推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6.7 亿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和银行手续费影响，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04 亿元。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的前期投入、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进行了关注，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 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7.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8.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9.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利润分配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10.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对外投资、定期报告审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进行更为科学的决策。

四、2021 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

2021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并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通过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努力，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关注的重点事项得到有效推进和落实，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获得了有效保护。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保证董事会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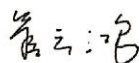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方若）



（管云鸿）



（赵振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